

發願品第七

願、即是欲，欲通善、惡、無記之三性，此願即善性之欲。三乘之願，並是無漏，非有漏攝。願之發，與草木種子發芽相同，在中國普通謂之立志。願與迴向不同，於有功德之後，用向於何途謂迴向；未有功德之前，欲修功德，謂之發願。

善生言：『世尊！是三十二相業誰能作耶』？佛言：『善男子！智者能作』。『世尊！云何名智者』？『善男子！若能善發無上大願，是名智者。』

善生進問：云何為智者？佛答：發無上大願。無上者、即最高最上，有廣大心量，深遠志趣者之謂。

『菩薩摩訶薩發菩提心已，身、口、意等所作善業，願為眾生；將來得果，一切共之。菩薩摩訶薩常親近佛、聲聞、緣覺、善知識等，供養恭敬，諮問深法，受持不失。』

摩訶、即大義，大、即勝義。從真正開發菩提心，即初住或初地以上菩薩。發心、即發菩提總心。願、即如普賢十大願王，藥師十二願行，彌陀四十八願，各有不同；四宏誓願，則為共願。不外願眾生皆能享受其所修之功德。親近、亦是普賢十願之一，此兩願、仍是願之總相。

作是願言：『我今親近諸佛、聲聞、緣覺善友，寧無量世受大苦惱，不於菩提生退轉心！眾生若以惡心打罵毀辱我身，願我因是更增慈心，不生惡念！願我後生，在在處處不受女身、無根、二根、奴婢之身！復願令我身有自在力，他為給使，不令他人有自在力而驅使我！願令我身諸根具足，遠離惡友，不生惡國邊裔之處，常生豪姓，色力殊特，財寶自在！得好念心、自在之心，心得勇健，凡有所說，聞者樂受，離諸障礙！無有放逸，離身、口、意一切惡業，常為眾生作大利益！為利眾生，不貪身命，不為身命而造惡業，利眾生時，莫求恩報！常樂受持十二部經，既受持已，轉教他人！能壞眾生惡見、惡業，一切世事所不能勝；既得勝已，復以轉教！善治眾生身、心重病，見離壞者能令和合，見怖畏者為作救護，護已為說種種之法，令彼聞已心得調伏！見飢施身，令得飽滿，願彼不生貪惡之心；當噉我時，如食草木！常樂供養師長、父母、善友、宿德，於怨親

中其心等一！常修六念及無我想，十二因緣！無三寶處，樂在寂靜，修集慈悲！一切眾生若見我身，聞觸之者，遠離煩惱』！菩薩雖知除菩提已不求餘果，為眾生故，求以弘利。

不退轉者、不論遇何苦惱——打罵毀辱——而不生惡念，即大慈悲心。修行度生，須色力具足：女身力弱；無根者，即無丈夫相；二根者，即男女根不決定；奴婢者，無自在力。菩薩雖恆順眾生，而須有轉眾生之力及教化眾生之力，不為他人所支配。惡國者，即有惡王惡法之國。邊裔者，不拘地域方所，但指無文化及氣候不良之地而言。生豪姓、則人多欽仰。色力殊特者，即勇健。好念、即常起善念。十二部經、前已詳述。心病者，即煩惱病。六念、十二因緣、前均已解。三寶：即佛法僧。此上為正願言。

『善男子！菩薩若能如是立願，當知是人即是無上法財長者，是求法王未得法王。』

菩薩為利他故而求得法王，於發願時尚未得到法王之位。但若能立如上願言，即是無上法財長者。

『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具足三事，則得名為法財長者：一者、心不甘樂外道典籍，二者、心不貪著生死之樂，三者、常樂供養佛法僧寶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為人受苦心不生悔，二者、具足微妙無上智慧，三者、具善法時不生憍慢。

復有三事：一者、為諸眾生受地獄苦如三禪樂，二者、見他得利不生妒心，三者、所作善業不為生死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見他受苦如己無異，二者、所修善事悉為眾生，三者、善作方便令彼離苦。

復有三事：一者、觀生死樂如大毒蛇，二者、樂處生死為利眾生，三者、觀無生法忍多諸功德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捨身、二者、捨命，三者、捨財；捨是三事悉為眾生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多聞無厭，二者、能忍諸惡，三者、教他修忍。

復有三事：一者、自省己過，二者、善覆他罪，三者、樂修慈心。

復有三事：一者、至心奉持禁戒，二者、四攝攝取眾生，三者、口言柔軟不麤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能大法施，二者、能大財施，三者、

以此二施勸眾生行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常以大乘教化眾生，二者、常修轉進增上之行，三者、於諸眾生不生輕想。

復有三事：一者、雖具煩惱而能堪忍，二者、知煩惱過樂而不厭，三者、自具煩惱能壞他結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見他得利歡喜如己，二者、自得安樂不樂獨受，三者、於下乘中不生足想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聞諸菩薩苦行不怖，二者、見有求者終不言無，三者、終不生念我勝一切。』

此十四種三事，如文可解。

『善男子！菩薩若能觀因觀果，能觀因果，能觀果因，如是菩薩能斷因果，能得因果。菩薩若能斷得因果，是名法果，諸法之王，法之自在。』

此明以善因得善果，離惡因解脫惡果。從因觀果，謂觀因果；從果觀因，即觀果因；如觀苦、集、滅、道，即從果觀因。能斷因果、乃能得因果，斷因果、即斷德，得因果、即恩德智德。王自在義，能支配一切而不為一切所支配。法華經：『我為法王，於法自在』。凡夫之心，亦可造一切法，謂之心王；但未做到一切自在，故不名法王也。

名義菩薩品第八

假名及實義之二種菩薩，在此品中，分別以出其相，故名。

善生言：『世尊！如佛所說菩薩二種：一者、假名菩薩，二者、實義菩薩。云何名為假名菩薩』？

此品分別假名、實義兩種菩薩。善生所問僅及假名菩薩，就以下答文觀之，應兩種菩薩俱在問中。

『善男子！眾生若發菩提心已，樂受外術及其典籍，持諷誦讀，即以此法轉化眾生。為自身命殺害他命，不樂修悲。樂於生死，常造諸業受生死樂。無有信心，於三寶所生疑網心。護惜身命，不能忍辱。語言麤獷，悔恨放逸。於己身所生自輕想，我不能得無上菩提。於煩惱中生恐怖想，亦不勤修壞結方便。常生慳貪、嫉妒、瞋心，』

親近惡友，懈怠、亂心，樂處無明。不信六度，不樂修福，不觀生死，常樂受持他人惡語，是名假名菩薩。

『善男子！復有眾生發菩提心，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聞無量劫苦行修道然後乃得，聞已生悔。雖修行道，心不真實，無有慚愧，不生憐愍。樂奉外道，殺羊祀天。雖有微信，心不堅固。為五欲樂造種種惡，倚色、命、財生大憍慢，所作顛倒，不能利益。為生死樂而行布施，為生天樂受持禁戒，雖修禪定為命增長，是名假名菩薩。』

已發菩提心之菩薩，不於佛法中自學化他，而以學外道化他，乃至常樂受持他人惡語，故為假名。麤獷者、即粗惡獷野。悔恨者、即發菩提心後又生悔心。自輕者、即不信自己能得無上菩提。不勤修壞結方便，即不修布施以度慳貪，不修忍辱以度嫉妒、瞋心等。六度、即六波羅蜜；是雖發菩提心，而不修菩薩行，即假名菩薩，此是一類。復有一類假名菩薩，先發菩提心，原非真實誠懇，故後見難生畏而悔。慚愧、在修行中為最重要。慚者、即崇善，見己不如諸佛、菩薩善行而崇仰之；愧者、即拒惡，見諸眾生惡行而輕拒之。慚愧、在中國，通謂之羞恥。殺羊祀天，即如現在亦有受佛戒後，仍祀禮神鬼者。復有雖修布施、持戒、禪定，乃為生天、長命而起者，均為假名菩薩。

實義菩薩者，能聽深義，樂近善友，樂供養師長、父母、善友，樂聽如來十二部經，受持、讀誦、書寫、思義。為法因緣不惜身命、妻子、財物，其心堅固。憐愍一切，口言柔軟，先語、實語，無有惡語及兩舌語。於自身所不生輕想。舒手惠施，無有禁固。常樂修磨利智慧刀，雖習外典，為破邪見，出勝邪見，善知方便調伏眾生。於大眾所不生恐怖，常教眾生菩提易得，能令聞者不生怖心。勤修精進，輕賤煩惱，令彼煩惱不得自在。心不放逸，常修忍辱。為涅槃果持戒、精進。願為眾生趨走給使，令彼安隱歡娛受樂；為他受苦，心不生悔。見退菩提，心生憐愍。能救一切種種苦惱，能觀生死所有過罪，能具無上六波羅蜜。所作世事，勝諸眾生。信心堅固，修集慈悲，亦不怖求慈悲果報，於怨親中其心無二。施時平等，捨身亦爾，知無常相，不惜身命。以四攝法攝取眾生。知世諦故，隨

眾生語。為諸眾生受苦之時，其心不動如須彌山。雖見眾生多作諸惡，有少善者，心終不忘，於三寶所不生疑心，樂為供養。若少財時，先給貧窮，後施福田；先為貧苦，後為富者。樂讚人善，為開涅槃。所有技藝，欲令人學；見學勝己，生歡喜心。不念自利，常念利他。身、口、意業所作諸善，終不自為，恆為他人，是名實義菩薩。

此策勸為實義菩薩。修行進退，本無一定。如假名菩薩習修菩薩行，又可轉為實義菩薩。忽進忽退，或忽退忽進，為凡夫常有之事；若自己省察尚在假名菩薩相中時，一生慚愧而轉進修，仍可為實義菩薩。深義者，即佛法之深義。受持、讀誦、書寫、解說、思義，在法華為五法師行，詳之為十法行，即對於經典十種行法：一、書寫，二、供養、三、施他，四、諦聽，五、披讀，六、受持，七、開演，八、諷誦，九、思惟，十、修習。為法因緣不惜妻子、財物者，即可為出家菩薩。智慧刀者，能斷煩惱緣之義，所謂聞慧、思慧、修慧。善知方便調伏眾生者，眾生有種種性，種種欲，善知善調，可令止惡行善。自在者，每一法能轉動他法，謂之自在。煩惱能轉動善法，則煩惱力得自在矣；要令彼煩惱不得自在，須勤賤視煩惱。信心者，即信三寶之心。不惜身命者，知身命無常而不惜之。四攝法義、見前。認世事為真實者，謂之世諦。財多可平等施，若財少則先貧窮。令人學藝，所謂菩薩當於五明處求，五明謂：內明、聲明、因明、醫藥明、工巧明。技藝、即後四明之學。若此者，則為實義菩薩，是即勸勉從假修真。

義菩薩心堅固品第九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義菩薩者，云何自知是義菩薩」？

佛了了知何者為假名菩薩，何者為實義菩薩。然菩薩以何法能自知為假為實，為行菩薩道者所要知之事，故有斯問。

本生、為佛舉自己修行之事。十二部中有說佛之本生部，而本事則為說弟子修行之事。

『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修苦行時，先自誠心。善男子！我念往昔行菩薩道時，先從外道受苦行法，至心奉行，心無退轉。無量世中以

灰塗身，唯食胡麻、小豆、粳米、粟米、床等，日各一粒；荊棘惡刺、椽木、地石以為臥具；牛屎、牛尿以為病藥。盛夏之月，五熱炙身；孟冬之節，凍冰襯體。或受草食、根食、莖食、葉食、果食、土食、風食，作如是等諸苦行時，自身他身俱無利益。雖爾、猶故心無退轉，出勝一切外道苦行。善男子！我於往昔為四事故，捨棄身命：一者、為破眾生諸煩惱故，二者、為令眾生受安樂故，三者、為自除壞貪著身故，四者、為報父母生養恩故。菩薩若能不惜身命，即自定知是義菩薩。善男子！我於往昔為正法故，剜身為燈三千六百。我於爾時具足煩惱，身實覺痛，為諸眾生得度脫故，諭心令堅，不生退轉。爾時、即得具足三事：一者、畢竟無有退轉，二者、得為實義菩薩，三者、名為不可思議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

又我往昔為正法故，於一劫中，周身左右受千瘡苦。爾時具足一切煩惱，身實覺苦，為諸眾生得度脫故，諭心令堅，不生退轉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又我往昔為一鵠故，棄捨是身。爾時具足一切煩惱，身實覺苦，為諸眾生得度脫故，諭心令堅，不生退轉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善男子！一切惡友諸煩惱業，即是菩薩道莊嚴伴。何以故？一切凡夫無有智慧正念之心，故以煩惱而為怨敵；菩薩智慧正念具足，故以煩惱而為道伴。惡友及業，亦復如是。善男子！捨離煩惱，終不得受惡有之身。是故菩薩雖現惡業，實非身、口、意惡所作，是誓願力。以是願力受惡獸身，為欲調伏彼畜生故。菩薩現受畜生身已，善知人語、法語、實語、不麤惡語、不無義語，心常憐愍，修集慈悲，無有放逸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善男子！我於往昔受熊身時，雖具煩惱，煩惱於我無自在力。何以故？具正念故。我於爾時，憐愍眾生，擁護正法，修行法行。受瞿陀身，劫賓耆羅身，兔身，蛇身，龍身，象身，金翅鳥身，鵠身，鹿身，獼猴、羖羊、雞雉、孔雀、鸚鵡、蝦蟆，我受如是鳥獸身時，雖具煩惱，煩惱於我無自在力。何以故？具正念故，憐愍眾生，擁護正法，修行法行。善男子！於饑饉世，我立大願，以願力故受大魚身，為諸眾生離於飢渴；食我身者，修道、念道、無惡罪過。疾疫世時，復立大願，

以願力故身為藥樹，諸有病者，見、聞、觸我，及食皮膚、血肉、骨髓，病悉除愈。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受如是苦，心不退轉，是名義菩薩

誠心者，菩薩修苦行為度外道，須先誠心警策云：此苦行為度外道而修。往昔行菩薩道時者，即佛自己本生之事。蓋外道苦行，亦能起世人尊敬，於此外道盛行時，修菩薩行，若要起世人信仰，則須行勝過外道。唯食胡麻等，即食一麻、一麥之行。椽者、為已死之木。乃至土食、風食，外道俱有此行。雖於自他身無利益，而為降伏外道，啟世人信仰，即應一一修之。菩薩能為法、為眾生而捨命者，即為實義菩薩。千瘡苦者，所謂百孔千瘡，極言其苦。以惡友諸煩惱業為道伴者，即能於濁惡世中度生，雖羅剎、餓鬼，亦皆能度之矣。大凡菩薩證道愈高，則其行愈下。證道不高者，只能於人天中度生，不能三入惡道。能於三惡趣度生者，即觀音、地藏諸大菩薩是。受熊身者，其他經上說佛往昔受熊身，能扶養人之小孩成長，雖在煩惱，不被其轉，故云於我無自在力。瞿陀身、即牛身。劫賓耆羅身、即鳥身。殺羊、即雌羊。謂自在能轉煩惱而不為煩惱所轉。

『菩薩修行六波羅蜜時，終不怖求六波羅蜜果，但以利益眾生為事。菩薩深知生死過患，所以樂處，為利眾生受安樂故。菩薩了知解脫安樂、生死過患、而能處之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菩薩所行，不求恩報，受恩之處，常思反報。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常求自利，菩薩所行恆求利他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菩薩摩訶薩具足煩惱，於怨親所平等利益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善男子！若諸外道化眾生時，或以惡語、鞭打、罵辱、擯之令出，然後調伏。菩薩不爾，化眾生時，無羸惡語、瞋語、綺語、唯有軟語、真實之語，眾生聞已，如青蓮遇月，赤蓮遇日。善男子！菩薩施時，財物雖少，見多乞求，不生厭心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菩薩教化盲、聾、瘖、啞，愚癡邊地惡眾生時，心無疲厭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善男子！菩薩有四不可思議：一者、所愛重物能以施人，二者、具諸煩惱能忍惡事，三者、離壞之眾能令和合，四者、臨終見惡說法轉之；是名菩薩四不可思議。復有三事不可思議：一者、訶責一切煩惱，二者、處煩惱中而不捨之，三者、雖具煩惱及煩惱業而不放逸；是名菩薩三不可思議。

復有三事不可思議：一者、始欲施時心生歡樂，二者、施時為他不求果報，三者、施已心樂不生悔恨；是名菩薩三不可思議。』

青蓮遇月者，青蓮華遇月而開。赤蓮遇日者，赤蓮華遇日而開也。教化盲、聾等者，世人用愛，遇不美妙者則不愛之；菩薩用悲，愈不美妙者則愈憐憫之。臨終說法者，有將命終，自見其惡者，即說佛法以轉之。呵責煩惱及不捨煩惱者，自煩惱則呵責之，他煩惱則不捨之。煩惱業者，乃由煩惱所生之業；煩惱在心，而業通身、口、意三。不思議者，在理為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方謂之不思議；此處不可思議，指平常難能者而言。

『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作是行時，自觀其心，我是名菩薩耶？義菩薩乎？眾生若能作如是事，當知是人即義菩薩也。』

菩薩能常自觀其心，省察自己是否真能為實義菩薩而不為假名菩薩，即是實義菩薩矣。

自利利他品第十

此品於二十八品中，次在第十，即為利他而成自利，成自利適能利他。

善生言：『世尊！云何菩提？云何菩提道』？佛言：『善男子！若離菩提無菩提道，離菩提道則無菩提；菩提之道即是菩提，菩提即是菩提之道；出勝一切聲聞、緣覺所得道果，是名菩提、菩提之道。』

菩提與菩提道，兩名當有分別。菩提、在大乘則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在三乘、菩提分為聲聞、緣覺、及諸佛三種。此經之盡智、無生智，可通三乘菩提。道、指能得菩提因分之法，如四諦之道諦，及三十七道品是。不過就此處文義觀菩提道，亦即所證所成之果，而菩提則為能證能成就之智。以大乘理智如如不二元，所證菩提道與能證菩提智，不一不異，所以謂菩提即菩提道也。若離能證之菩提智，即無菩提道果，離菩提道果，亦無菩提智。若通因果不相離言，道為因分，菩提為果。大乘道果即是菩提；聲聞、緣覺所證涅槃之果，與菩提智非為同一；大乘無住涅槃，方為無上菩提之智故。常言菩提，即指無上菩提而言。

善生言：『世尊！聲聞、緣覺所得道果，即是菩提，即是菩提道，云何言勝』？『善男子！聲聞緣覺道不廣大，非一切覺，是故菩提、』

菩提之道得名為勝。猶如一切世間經書，十二部經為最第一。何以故？所說不謬，無顛倒故。二乘之道比菩提道，亦復如是。』

云何言勝者，謂何故言大乘為勝？聲聞、緣覺不廣大者，以不能遍一切覺故。世間經書者，即指佛經外之世間講道德說仁義等之經書。

『善男子：菩提道者，即是學，即是學果。云何名學？行菩提道未能具足不退轉心，是名為學；已得不退，是名學果。未得定有，是名為學；已得定有，第三劫中是名學果。初阿僧祇劫，猶故未能一切惠施，一切時施，一切眾生施；第二阿僧祇劫，雖一切施，未能一切時施，一切眾生施；如是二處是名為學。第三阿僧祇劫，能一切施，一切時施，一切眾生施，是名學果。善男子！菩薩修行施、戒、忍辱、進、定、智時，是名為學；到於彼岸，是名學果。善男子！有是惠施非波羅蜜，有波羅蜜不名為施，有亦惠施亦波羅蜜，有非惠施非波羅蜜。善男子！是施非波羅蜜者，聲聞、緣覺、一切凡夫、外道異見、菩薩初二阿僧祇劫所行施是。是波羅蜜非惠施者，如尸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。亦是惠施亦波羅蜜者，菩薩第三阿僧祇劫所行施是。非施非波羅蜜者，聲聞、緣覺持戒、修定、忍、慈、悲是。善男子！非施非波羅蜜，是名為學；亦施亦波羅蜜，是名學果。善男子！夫菩提者，即是盡智、無生智也。為此二智，勤心修集三十七品，是名為學；得菩提已，是名學果。自調諸根，次調眾生，是名為學；自得解脫，令眾生得，是名學果。修集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悲、三念，是名為學；具足獲得十八不共法，是名學果。為利自他，造作諸業，是名為學；能利他已，是名學果。習學世法，是名為學；學出世法，是名學果。為諸眾生不惜身財，是名為學；為諸眾生，亦不吝惜身財、壽命，是名學果。能化眾生作人天業，是名為學；作無漏業，是名學果。能施眾生一切財物，是名為學；能行法施，是名學果。能自破壞慳貪、嫉妒，是名為學；破他慳貪、嫉妒之心，是名學果。受持五根，修行憶念，是名為學；教他修集成就具足，是名學果。』

菩提道、即修菩提之因分，即是學，亦即是學果。定有者：有三有、五有、九有、二十五有、六十二有之分，定有、即在人天。不墮惡趣者，普通須初地菩薩方不墮惡趣，即要初阿僧祇劫滿。第二劫、即初地到七地之位。第三劫、在八地以上菩薩。就布施波羅蜜，有四句分別，後當詳言。亦惠施亦波羅蜜者，須第八地以上菩薩及佛所行施是，所謂盡法界、虛空界、一切眾生界而究竟施也。非施非波羅蜜，第一非字，以改為是字，較通前後文義。盡智者，證阿羅漢果，知我生已盡之智。無生智者，證知再不生受後有之智，小乘要到阿羅漢果，大乘要到佛果才得。三十七品者，即四念住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。自修持戒禪定，謂之調伏諸根。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前已詳。十八不共法為佛獨有。三無失：即身、口、意三業無過失；又三隨法行：即無異想，無不定心，無不知已捨；又六無減：即欲無減，精進無減，慧無減，解脫無減，解脫知見無減；又三隨智慧行：即身、口、意三業隨智慧行；又三無礙：即知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無礙。阿羅漢知八萬大劫，菩薩雖知無盡劫，亦復有礙，佛為究竟無礙。以上為十八不共法。平常修行人小有神通，仍是在不可知之中，若妄用之，反成顛倒。如舍利弗為阿羅漢之上首，而觀察鴿子至八萬劫前仍是鴿子，而不知以何因緣墮鴿身，而唯佛之不共功德，乃能決知也。五根、即是五善根：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。

『善男子！菩薩信根，既自利已，復利益他。自利益者，不名為實；利益他者，乃名自利。何以故？菩薩摩訶薩為利他故，於身命財不生慳吝，是名自利。菩薩定知若用聲聞、緣覺菩提教化眾生，眾生不受，則以天人世樂教之，是名利他；利益他者，即是自利。菩薩不能自他兼利，唯求自利，是名下品。何以故？如是菩薩於法財中生貪著心，是故不能自利益也。行者若令他受苦惱，自處安樂，如是菩薩不能利他。若自不修施、戒、多聞，雖復教他，是名利他，不能自利。若自具足信等五根，然後轉教，是名菩薩自利利他。善男子！利益有二：一者、現世，二者、後世。菩薩若作現在利益，是不名實；若作後世，則能兼利。善男子！樂有二種：一者、世樂，二者、出世樂；福德亦爾。菩薩若能自具如是二樂、二福化眾生者，是則名為自利利他』

以人天世樂教他者，因觀機以大乘教化不能受，次以聲聞、緣覺法教化，亦不能受，則以人天世樂教之。令現世、後世、出世樂與福德自具化他，方為真正利益。

『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具足一法，則能兼利，謂不放逸。復有二法能自他利：一者、多聞，二者思惟。復有三法能自他利：一者、憐愍眾生，二者、勤行精進，三者、具足念心。復有四法能自他利：謂四威儀。復有五法能自他利：一者、信根，二者、持戒，三者、多聞，四者、布施，五者、智慧。復有六法能自他利：所謂六念。復有七法能自他利：謂壞七慢。善男子！若沙門、婆羅門、長者、男女，或大眾中有諸過失，菩薩見已，先隨其意，然後說法令得調伏。如其不能，先隨其意便為說法，是則名為下品菩薩。善男子！菩薩二種：一者、樂近善友，二者、不樂。樂善友者，能自他利；不樂近者，則不能得自他兼利。善男子！樂近善友復有二種：一、樂供養，二、不樂供養。樂供養者，能自他利；不樂供養，不能兼利。樂供養者，復有二種：一、能聽法，二、不能聽。至心聽者，能自他利；不至心聽，則無兼利。至心聽法，復有二種：一者、能問，二、不能問。能問義者，能自他利，不能問者，則不能得自利他利。能問義者，復有二種：一、至心持，二、不能持。至心持者，能自他利；不至心者，則不能得自利他利。至心持者，復有二種：一者、思惟，二、不思惟。能思惟者，能利自他；不思惟者，則不得名自利他利。能思惟者，復有二種：一者、解義，二、不解義。能解義者，能自他利；不解義者，則不得名能自他利。解義之人，復有二種：一、如法住，二、不如法住。如法住者，能自他利；不如法住者，則不得名自利他利。如法住者，復有二種：一者、具足八智，二者、不能具足。何等八智？一者、法智，二者、義智，三者、時智，四者、知足智，五者、自他智，六者、眾智，七者、根智，八者、上下智。是人具足如是八智，凡有所說具十六事：一者、時說，二、至心說，三、次第說，四、和合說，五、隨義說，六、喜樂說，七、隨意說，八、不輕眾說，九、不呵眾說，十、如法說，十一、自他利說，十二、不散亂說，十三、合義說，十四、真正說，

十五、說已不生憍慢，十六、說已不求世報。如是之人能從他聽，從他聽時具十六事：一者、時聽，二者、樂聽，三者、至心聽，四者、恭敬聽，五者、不求過聽，六者、不為論議聽，七者、不為勝聽，八者、聽時不輕說者，九者、聽時不輕於法，十者、聽時終不自輕，十一、聽時遠離五蓋，十二、聽時為受持讀，十三、聽時為除五欲，十四、聽時為具信心，十五、聽時為調眾生，十六、聽時為斷聞根。善男子！具八智者能說能聽，如是之人能自他利；不具足者，則不得名自利他利。』

不放逸者，即「勿以善小而不為，勿以惡小而為之」之義，蓋須精進也。六念者，即念佛、法、僧、施、戒、天。七慢者，即慢、過慢、慢過慢、增上慢，卑劣慢、邪慢、我慢，能壞七慢，即為七法。先隨其意然後說法者：見諸眾生過失，不能生忿怒而隨意教化之，令得調伏。善友範圍甚廣，自佛、菩薩以及一切修行有德者皆是。能問者，則更能起說者之廣說。能思惟者，則能體察考究。解義者，即勝解決定之結果。如法住者，能身、口、意三業皆如法住；如法者，能得智果。上來層層昇進，至如法住，則可得智果矣。時智者，知時節因緣。知足智者，離欲知足。根智者，知眾生根。上下智者，即知之上下根。和合說者，即說一法與他法，均能融通。隨意說者，即無礙說，欲何說皆能說之。如法說者，即契理。不輕眾、不呵眾者，為契機。不散亂者，為有條理。合義說者，即合理論。前講說法功德，下為聽法功德。自輕者，以自己難學言。五蓋：即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及疑。五欲：即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之粗五欲，與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之細五欲。斷聞根者，從聞所成慧而到思所成慧，再到修所成慧而得根本智，即是斷所聞言說等。

『善男子！能說法者復有二種：一者、清淨，二、不清淨。不清淨者，復有五事：一者、為利故說，二者、為報而說，三者、為勝他說，四者、為世報說，五者、疑說。清淨說者，復有五事：一、先施食然後為說，二、為增長三寶故說，三、斷自他煩惱故說，四、為分別邪正故說，五、為聽者得最勝故說。善男子！不淨說者，名曰垢穢，名為賣法，亦名汗辱，亦名錯謬，亦名失意。清淨說者，名曰淨潔，亦名正說，亦名實語，亦名法聚。善男子！若具足知十二部經，聲論、因論、知因、知喻、知自他取，是名正說。聽者有

四：一者、略聞多解，二者、隨分別解，三者、隨本意解，四者、於一一字一一句解。如來說法正為三人，不為第四；何以故？以非器故。如是四人分為二種：一者、熟，二者、生。熟者、現在調伏，生者、未來調伏。善男子！譬如樹林，凡有四種：一者、易伐難出，二者、難伐易出，三者、易伐易出，四者、難伐難出。在家之人亦有四種：一者、易調難出，二者、難調易出，三者、易調易出，四者、難調難出。如是四人分為三種：一者、呵責已調，二者、軟語而調，三者、訶責、軟語使得調伏。復有二種：一者、自能調伏不假他人，二者、自若不能請他令調。復有二種：一者、施調，二者、咒調。是調伏法，復有二時：一者、喜時，二者、苦時。為是四人說正法時，有二方便：一者、善知世事，二者、為其給使。善男子！菩薩若知是二方便，則能兼利，若不知者，則不能得自利他利。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為利他故，先學外典，然後分別十二部經；眾生若聞十二部經，乃於外典生於厭賤。復為眾生說煩惱過、煩惱解脫，歎善友德，呵惡友過，讚施功德，毀慳過失。菩薩常寂，讚寂功德，常修法行，讚法行德；若能如是，是名兼利。』

十二部經者，為內明。聲論者、為聲明。因論者、為因明；知因知喻知自他取者，皆言因明。譬如樹林四種，喻調在家人四種。咒調者，即祈禱、迴向之類。聞十二部經於外典不生願者，真能聞十二部經者，對於外典自不樂聞。

在家菩薩先自調伏，若不調伏，則不出家。在家菩薩能多度人，出家菩薩則不如是。何以故？若無在家，則無三乘出家之人，三乘出家、修道、持戒、誦經、坐禪、皆由在家而為莊嚴。善男子！有道、有道莊嚴：道者、所謂法行，道莊嚴者、所謂在家。出家菩薩為在家者修行於道，在家之人為出家者而作法行。在家之人多修二法：一者、受，二者、施。出家之人亦修二法：一者、誦，二者、教。

此下言在家、出家相互為增上緣。蓋無在家修行者，則無具善根出家之人。在家之人，能布施供養護持出家人而作法行。受者、受法。施者、布施。誦者、即誦十二部經。教、即以佛法教化。

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兼有四法：受、施、誦、教，如是名為自利利他。菩薩若欲為眾生說法界深義，先當為說世間之法，然後乃說甚深法界。何以故？為易化故。菩薩摩訶薩應護一切眾生之心，若不護者，則不能調一切眾生。菩薩亦應擁護自身，若不護身，亦不能得調伏眾生。菩薩不為貪身、命、財，護身、命、財，皆為調伏諸眾生故。菩薩摩訶薩先自除惡，後教人除，若不自除，能教他除，無有是處！是故菩薩先應自施、持戒、知足、勤行精進，然後化人。菩薩若不自行法行，則不能得教化眾生。善男子！眾生諸根凡有三種，菩薩諸根，亦復三種，謂下中上：下根菩薩能化下根，不及中、上；中根菩薩能化中、下，不及上根；上根菩薩，能三種化。

化他須應機說法，不善巧者，每開口即說法界深義，以眩自己之高深而無益於度生。佛則因眾生機之淺深而設教化。擁護自身者，即雪譏謗等，菩薩雖證生空，無有我見，以利他，不得不擁護自身故。下根者，則可說以人天法；中根者，則可說以二乘法；上根者，即可說以大乘法。菩薩三根，係就程度言。